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4115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4115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7-1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郁星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01
其他概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纯债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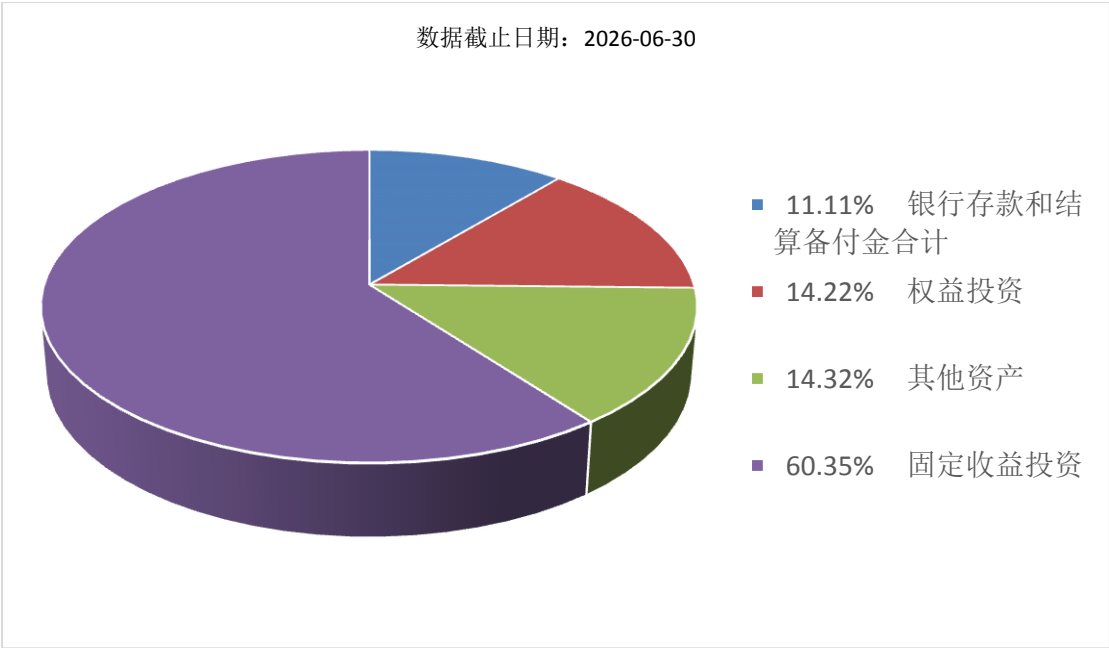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稳健收益，同时适当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等）、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基金管理人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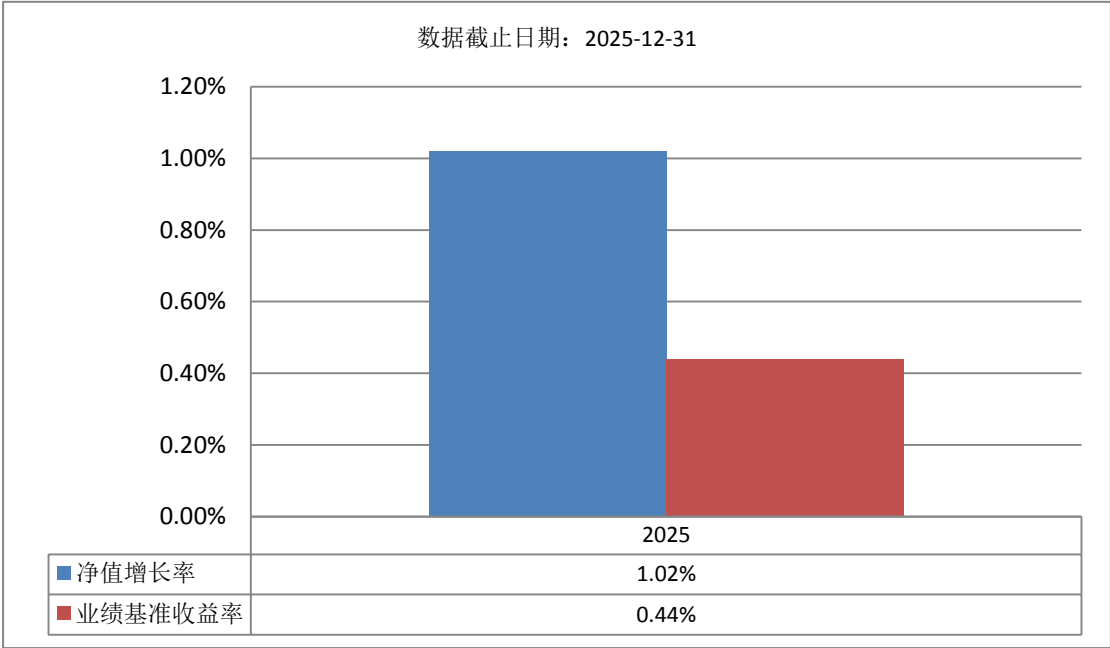
	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股票、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在投资比例限制的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同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策略：债券投资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杠杆策略，力争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提高基金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在大类资产配置的框架下，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基本面与模型相结合、基金经理和研究团队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甄选优质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得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另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图中列示的2025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5%	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3%	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	

注：上述对养老金客户的认定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部分投资于股票市场，因此债市、股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及持有人回报。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个券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理念，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重视对债券信用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2) 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3)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环境、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次，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其他特殊风险：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的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另外，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6)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期现基差风险。

(7)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8)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9)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0)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

3、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 违约风险；(2) 降级风险；(3) 信用利差风险；(4) 交易对手风险。

另外，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放大风险、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